

##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向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”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提供担保；

2、向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”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辅以公司自有的位于长寿区晏家化南路 2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（房地产权证为 2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19985-19992 号，20184-20190 号及 18619 号等 16 个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128,858.8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1,393.68 平方米）；

3、向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”申请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提供担保；

4、向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”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提供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，期限均为 12 个月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8日